



司改的法律人面對面一側記

目錄

- [理事長的話](#)
- [我思、我見司法改革面對面](#)
- [《司改面對面座談》場邊紀實](#)
- [論觸法少年之移送制度](#)
- [徵稿與徵人啟事](#)



理事長的話

各位學長，大家好，我是許仕楓，先向大家拜個晚年，祝大家新的一年吉祥如意、工作順心。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於民國106年1月間召開第12屆會員代表大會，並改選第12屆理監事，同年2月6日召開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會中推舉個人為本屆理事長，值此司改國是會議即將召開，司改號角再度響起的時刻，個人接任理事長乙職，深感責任重大，雖然個人能力有限，仍願盡一己棉薄之力，且協會人才濟濟，當會適時為司法整體利益發聲。

在88年司改國是會議後18年的今日，總統再度召開司改國是會議，顯示18年來，縱使絕大多數的法官對於諸多制度的改革，全力支持、實踐，並在審判上盡心盡力，甚至犧牲與家人相處的時間，但司法仍未能獲得一般民眾的信任，抑且遭不明就裡的批評與嘲諷，對此，我們雖感遺憾，但相信絕大多數的法官能深刻體認「榮譽」對於司法的重要性，衷心支持司法改革，惟希望這樣的改革能夠站在「以法治國」的基礎上，正確認識問題的來源，提出確實有效的改革方向，而非「以民粹治國」、「為改革而改革」，縱要嚴厲鞭策法官，亦應是充分體察「以法治國」的重要性，用理性進行有意義的司法改革。

最後，期許本次參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各界賢達，能夠一本愛護司法、疼惜臺灣的心情，放棄我執、偏見與私利，共同為法治社會的奠基，奉獻奮鬥。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許仕楓）

[◆回到目錄](#)



我思、我見司法改革面對面

2016年9月23日法曹協會舉辦了一場名為《司法改革面對面》的座談會，邀請司法院院長許宗力及副院長蔡焜燉（兩人當時均為被提名人），與法官協會、檢協會、檢改會、全國律師公會及學者專家齊聚一堂，以法律人小圓桌的形式，溝通對司法問題的看法。

法官協會獲邀後，前理事長高金枝法官（第11屆理事長，第12屆理事長改選後由許仕楓法官出任）第一時間即決定與會，希望就此與法官工作息息相關的議題，與各界充分交流，我有幸陪同高理事長出席與談，獲益良多，願藉此機會報告個人與會心得，分享一隅之見。

在司法院正副院長致辭後，高理事長是首位發言的人，她針對許院長在被提名時所提出「人民參與審判」、「開放裁判憲法訴願」及「最高法院設置大法庭」等司改方向，分別從法官

工作負荷、人力配置及維持人民參與熱情等方向提出疑問與建言，許院長也一一予以回應，有興趣的學長，可點閱下述新聞報導進一步瞭解。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34466>)

緊接著，學者、檢察官、律師紛紛把握機會輪番發言，詳細會場紀實及發言，請參見本會汪怡君理事『司改面對面座談場邊紀實』一文。整體上來說，法律專家大致上能體認一個事實，目前圓筒型的訴訟制度太沒效率，法官工作負荷繁重，司法資源未有效分配，是亟需改革的問題，更有學者提到簡易案件，法官不必寫判決書，就下一個決定（主文），讓法官把時間分配到繁雜的案件，以期司法發揮定分止爭的效果（但建議以資深法官擔任簡易庭法官為配套）。從會場發言來看，多數人都意識到法官工作負荷過重，長此以往，無法創造精緻有品質的裁判。

個人也在會議最後簡短發言，以親身工作經驗，分享實務上面臨的難題。首先，是法官的結案文化，由於案件繁多，工作負荷沉重，加上僵化的行政管考，導致法官對案件數字的管考，比對案情還要重視，新收案件就希望趕快把它終結掉；如此失衡的職業環境與工作文化，逐漸扭曲法官辦案心態，終日心繫如何終結案件，而非替人民解決紛爭，日益失去溫度的司法，誠難以期待贏回人民的信賴。第二，是艱澀難懂的判決書，法律固然是專門領域，存在大量專業用語，但裁判最終的目的，還是在為人民解決紛爭，當不能脫離社會及民眾太遠，可是長期以來，法官為了使判決被上級審維持，形塑出一種專門寫給上級審、專業法律人閱讀的判決格式與文化，用語艱澀難懂，一般人不易閱讀。從近來的發展可以發現，一旦判決書難以閱讀，民眾便會選擇從摘錄重點的新聞或電視名嘴間接汲取判決資訊，但這些帶有特定立場的判決解讀，很容易引起民眾對司法的誤解。如何使判決更精簡與口語化，結構嚴謹並易於閱讀，是司法應該努力的目標。

這場座談會的交流，雖沒有具體結論，但至少激盪了若干想法，個人認為許宗力院長於就職後，多次強調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的重要性，並表示要求法官在不合理的工作環境中，善盡每一個案應有的審判職責，無異緣木求魚，某程度呼應了前述想法。此外，許院長上任後第一次接受法官協會的專訪中，對於各項司法興革問題侃侃而談，也提及裁判書精簡與口語化問題，已延攬專家著手研究解決對策，至於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部分，呂太郎秘書長也在法官論壇公開宣示將有效推動疏減訟源、簡化訴訟流程、強化當事人促進訴訟義務、避免重複訴訟等措施，我相信法官的勤勉辛勞，並沒有被一筆抹煞。最後，有關其他司法議題，諸如人民參與審判、金字塔訴訟制度、法官進用監督及退休、律師納入司法改革等問題，許院長於專訪中也深入暢談剖析，專訪全文將刊載於法官協會雜誌第十八卷，敬請關注期待。

（嘉義地院法官周俞宏）

[◆回到目錄](#)



《司改面對面座談》場邊紀實

中華民國法曹協會於2016年9月23日上午，邀請司法院長副院長被提名人許宗力、蔡焜燉，在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表演廳，與審檢辯學各界進行「司法改革面對面座談」。法官協會由理事長高金枝、理事周俞宏代表應邀出席，其他出席團體尚有檢察官協會、檢察官改革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法曹協會理事長高思博在致詞中指出，該會於前二屆正副院長提名出爐時，均曾邀請被提名人到場座談，今年亦援例辦理，希望透過座談，增進審檢辯學就司法改革議題的相互溝通與理解。

許宗力教授於致詞中，表示其與會的立場有些許尷尬。一方面，立法院目前就其資格仍有所爭議；另一方面，總統希望透過司改國是會議來研擬司改政策，在國是會議尚未召開之前，似乎也不應表示過於肯定的看法。但許教授仍大方分享了其對司法改革的幾點想法：首先，提昇司法公信力是未來司法改革主要的工作，公信力不彰，是長期的問題，也相當棘手，必須加以釐清，其中尚有社會文化氛圍、人民法律知識方面的因素，不一定都能從司法院的角度去解決，但法律人可以做的，包括：統一法律見解、經由人民參與審判增進審判程序的透明化、加強法官法律以外（如環保與食安方面）的專業、法官多元選任以避免因過於年輕而與社會脈動有距離等。其次，則是人民對於違憲裁判聲請釋憲的救濟權保障，但憲法訴願可能會有大量的案件湧入，仍需制定相關配套，以克服技術上的困難。再者，是司法院定位問題，應落實釋字530號解釋意旨，逐步推展審判機關化。

法曹協會理事潘維大校長則指出，司法公信力不彰，很重要的原因在於效率問題。法官、檢察官工作繁重，但人數也不少，應該調整訴訟制度以提昇效率。現行的第二審是否須採取覆審制？能否改為法律審；或者將目前的第一審改為第二審，簡易案件則放在小法院審理，只需要判決主文，現有的二審加上三審則變成法律審，以提昇運作的效率。

針對司法公信力不彰的原因，高金枝理事長接著發言：人民在審判程序中是否受到尊重，能否分配到充裕的時間，是建構司法公信力的關鍵。法官負荷過重，大量的案件相互排擠，導致每個個案所能分配到的時間有限，是否能夠透過增加法官人力或是配置輔助人力加以解決？其次，國家是否有足夠的預算維持人民參與審判的熱情？日本的裁判員制度，辭退成為候選裁判員者高達6成，而成為候選裁判員後，還有4成的辭退率，如果沒有足夠的報酬誘因提供給參與審判的人民，運作到最後，恐將成為少數人具目的性的參與。再者，德國的國情文化與我國不同，憲法訴願是否將成為第四審？論者批評最高法院欠缺憲法意識，是否因為案件量過大導致無力思考，強調結案，卻沒有相應的配套措施。最後，是關於設置大法庭統一法律見解，反而疊床架屋，現有的民刑事庭會議，即可達到統一法律見解的目的，而如何強化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的功能，則應從根源著手。

檢察官協會代表施慶堂主任檢察官表示，司法公信力不彰，除了案件過多擠壓時間以外，也應設法協助法官、檢察官用簡單的語言讓訴訟當事人了解訴訟的程序與進度。而沒有訴訟經驗的人民，其對於司法的印象多來自媒體，目前名嘴開偵查庭的亂象，是否仍在可容許的言論自由範圍？

法曹協會理事陳文琪司長則提到，現行二審覆審的圓筒型訴訟結構，效率不彰，影響司法人力資源的配置，欲建構堅實的第一審，應如何克服律師界的阻力？另外，司法院審判機關化後，現有司法院對於刑事政策的主導權與法案提案權，勢將與審判機關的角色相衝突，應如何處理？法曹協會理事蔡碧玉院長亦點出類似的問題，亦即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以後，可能就沒有司法行政權，這也涉及到預算及相關資源的分配，現有的劃分方式，是由來於民國69年審檢分隸時的協商結果，在尚未完全落實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以前，能否透過協商的方式，事實上限縮司法院的政策權，或建構意見表達的平台，使法務部與司法院間對話能夠順暢，以免刑事司法政策雙頭馬車。

本會理事周俞宏法官則期盼，司法政策不應型塑出所謂的升官圖。周法官表示，現有的結案文化，使得法官被迫在未結數字中求生存，行政管考與遷調制度相結合的結果，更形扭曲，導致法官在意數字。裁判品質的提升，必須從源頭著手，起訴品質不佳，刑事判決書耗費大量篇幅釐清檢察官起訴範圍、處理各種程序事項，對於人民而言，判決書難以閱讀，當然是聽電視名嘴說的比較快；而民事審判程序中，亦有身為訴訟代理人的律師無所不爭、協議簡化爭點困難等情形。期許未來的司法院長能夠引領提昇審判品質的法官文化。

法曹協會理事蘇友辰律師則提醒，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小組，已經就金字塔型訴訟結構完成相關修法，並在條文中配套兼顧人民的訴訟權保障，但目前法案的進度遲滯，希望未來司法院能夠繼續推動這部法案。

對於上述千頭萬緒的司改議題，許宗力教授作出以下回應：首先，是大法庭的設置，許教授認為，要對裁判形成統一法律見解的拘束力，仍應以裁判為之，目前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決議，沒有經過辯論，也沒有公告，產生類似法律的拘束力，並不妥當。而最高法院負荷過重的問題，必須設法紓解訟源，未來憲法訴願也需要克服這個問題，但最高法院的裁判仍應具憲法的思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要採行哪一個模型，確實必須進行成本分析，參審制的成本問題較小，不過對提昇司法公信力的效果亦相對有限，這部分有待細緻的評估分析。如何解決法官負荷過重的問題，目前由於總員額的限制，增加法官員額有非常大的困難，或許可以從強化法官助理的功能著手，此外，也可從案件量的角度解決，並鼓勵資深有經驗的法官進入第一審服務。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以後，將走向類似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成為審判機關，法案權則確實將回歸到行政部門，但此有推動的進程，在其有限的任期不一定做得到。院、檢不應對抗，司法院與法務部的行政權限如何分配，將再深入了解。許教授也表示，同意應有堅實的第一審，但台灣人民能否接受二審覆審、事實審在第一審終結的制度？這是否合於憲法對於人民訴訟權應有的救濟保障？仍有疑義。上述問題中，不需要修法就可以做的，便是儘可能以平民化的語言開庭。而媒體名嘴的言論自由是否應予適當的限制？妨害司法罪是值得研究的議題，將提出在司改國是會議中討論。

蔡焜燉法官也回應，必須有合理的工作量才有好的裁判品質，法官負荷過重的問題，將邀請各審級法官一同商討解決對策。對於第一審事實審終結，並堅實第一審，表示樂觀其成，目前事務分配上，資深法官「重民輕刑」的現象，也應設法化解。而第二審對於事實審調查未充足的部分仍可發回調查，並不至有救濟保障不足的問題。司法欠缺效率，建立金字塔型訴訟結構，才有機會提昇司法公信力。設置大法庭，最高法院內部是可以接受的，也已提出配套的版本，但確實仍有可能發生反而由保守的法官把持大法庭法律見解的疑慮。

關於檢察官改革協會代表林麗瑩司長問及有關未來因應司法改革的人事布局方向，許宗力教授坦言，目前身分未明，不可能著手進行秘書長人選的徵詢，不過，目前規劃秘書長將由期別相對資深的法官擔任。許教授強調，周俞宏理事的意見，他會放在心上，希望未來能夠提出正向的文化、價值讓法官依循，不應只為了管考、結案求生存，法院必須依法裁判，不能民粹，法官一方面是社會脈動的追隨者，另一方面，人民不一定理解憲法，法官也要適度扮演社會工程師的角色。

這場座談會的各方意見，可說是近年來重要司改議題的濃縮。不過，誠如蔡碧玉院長在會中的感慨，除了設置大法庭的議題外，其他都是在88年全國司改會議中就已經討論並且有所決議的，迄今為何仍無法落實？其實，這也正是筆者所困惑的。司法改革的議題甚多，每個議題也各有正反論者的倡議，誰是誰非，本無絕對定論。然而，身為第一線的裁判者，感受最為迫切的，反而是如何面對人民對於訴訟制度能否定紛止爭、實現正義的質疑與期待。多數民眾仍然可以認同，法院是解決紛爭的有效機制（參見歷年司法院統計處《人民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到法院打官司的民眾，對於司法改革的期許，其實就是這麼簡單。期許我們未來的正副院長，多考慮該如何有效配置、運用極為有限的司法資源，提昇法院的運作效能，讓法院的角色契合於人民的期待。管考，或許能夠提供司法行政單位效率的參考指標，然而，管理者如果不懂得分析數字，讓數字說話，反而讓數字凌駕品質，那麼，管考就失去應有的意義了。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汪怡君）

[◆回到目錄](#)



論觸法少年之移送制度

依最新人類神經科學之角度，兒童發展至成人初期，腦部仍持續變化中。心理學理論亦認為道德之認知發展會持續至成年之初期。而法律制度亦認為少年具有不成熟性，其法律地位應具有特殊性，與成人應為不同之對待。

美國伊利諾州因而基於國家親權原則建立第一個少年法院，少年法院之成立並成為國際潮流。少年法院之屬性被認為是仁慈、非懲罰性及治療性，允許法官強化父母之權威，法官被認為是仁慈及具有智慧之父親，法官已不僅須調查少年之非行，且應調查何種身體、心理或道德因素導致少年觸法行為之發生。

惟無論美國或我國均設立機制，將部分少年排除於少年法院保護體系之外。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設立二項機制，少年法院依據此條將部分少年排除於少年法院保護處分程序之外，而改以刑事程序及刑罰對待少年，故此規定造成少年保護及刑罰之重要分野。

但既然少年擁有不成熟之特質，須由少年法院基於父母之地位教育及引導少年，則理論上所有少年事件均應由具有少年專業之少年法院處理，而不應再回歸具有懲罰性質之少年刑事制度處理，則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之機制，其法理基礎何在？

將少年排除於少年法院保護體系而移送由刑事程序處理之思考，係來自少年犯罪率上升，少年觸犯嚴重之犯罪，則如使少年在少年法院內透過保護處分處理，少年僅受短暫之處分，並不適當，因而認為此等少年之審理及判決應透過刑事程序處理，此為少年移送制度產生之法理。但少年移送機制係基於刑事懲罰之政策，國家親權原則於少年移送機制下，形同受到拋棄。

我國少事法立法草創時，第27條即已設立三種少年應移送檢察官之情形，即少年犯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等罪、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少年年齡滿18歲等三種情形。歷經數次修法後，依目前少事法規定，符合第27條第1項即少年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事件繫屬後滿二十歲之情形即應移送檢察官；另同條第2項即少年犯任何之罪，只要少年法院認為少年犯罪情狀嚴重，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於參酌各項情狀後，即得移送檢察官。

但我國少事法第27條之制定，有諸多可質疑之處。首先，設置少年法院之目的係因應少年之特殊性，理論上所有少年事件均應歸少年法院依保護處分程序處理，始符合少年法院設置之目的，則我國是否非採取少年移送制度不可？從立法草創及修法過程，均未見討論。其次，少事法第27條第1項屬立法移送模式，於符合一定要件，少年法院即須移送少年至檢察官，而無裁量空間，然立法移送模式，屬犯罪控制之手段，立法者因應犯罪之嚴重性，只要修改降低移送之標準，即會有大量少年符合移送之標準，而使得少年受到刑罰，但立法移送模式，是對少年採嚴格懲罰之刑事政策下所產生之制度，目的在使符合重罪之少年，一律排除於少年事件保護處分程序之外，使少年受刑事處罰，其中心思想是應報及處罰。而我國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採少年保護優先主義，其目的在於保護少年，使少年改過遷善，並非基於應報及處罰之思想，故立法移送模式與我國目前採取之少年保護優先主義，在基礎法理上即已存有矛盾，此項移送模式應予廢除。

另少事法第27條第2項係採司法裁量移送模式，然其要件「第1項以外之任何犯罪」、「情節重大」、「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之要件顯然無法通過嚴格要件之檢驗，爰有修正之必要。蓋少年為任何犯罪均得被移送，連少年犯最輕之罪亦得被移送檢察官，此項罪質要件太過寬鬆，本文認為應改採重罪移送原則，除符合少年事件應由少年法院以保護事件審理，以達保

護少年之精神，且亦不會混淆少年保護與刑罰間之界限。至於「犯罪情節重大」之意義不明，何謂情節重大？從第27條第2項觀察，顯非指罪名，則「犯罪情節重大」究係指犯罪之手段重大？或是指犯罪之結果產生之傷害重大？從邏輯上而言，假設犯罪之手段重大，但犯罪之結果傷害甚小，應不至於構成「犯罪情節重大」，故可能之推論應係指犯罪之結果產生之傷害重大，或兼指手段及結果重大，但最重要之特質應仍是指犯罪之結果造成重大傷害，如此何不明確規定「犯罪造成社會國家或他人法益之重大傷害」？

又「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之要件，置重點於少年懲罰之評估，並非適當之判斷標準。筆者認為移送要件之重點不應置於少年是否「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此寓有強烈之懲罰屬性，而應置重點於少年究竟有無矯正可能性，除符合保護優先主義之立法精神，亦符合少年個案評估之實際上需要，而其要件可參考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Kent一案設下之標準，架構我國法之移送審查標準，例如：少年之成熟性、少年之矯正可能性、少年犯罪之屬性、是否為故意、暴力犯罪及主要行為人、少年之前案資料、少年對社會之危害程度等。一方面考量少年之矯正可能性，一方面考量社會之安全。

另外少年移送檢察官與否，涉及少年係適用保護處分或刑事訴訟程序，及所受者為保護處分或刑罰等對少年未來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此項程序決定如未透過開庭程序使少年有辯論之機會，即逕以裁定移送檢察官，並非是一項保護少年訴訟權之程序設計，本文認為我國法律應修正為強制開庭程序，每件將移送檢察官之少年事件均應開庭，且由於少年大多無法了解法律程序及移送之效果，為使移送程序發揮真正保護受移送少年之目的，此時亦應設立律師強制輔佐制度，以保護少年之程序權。

附註：如對本文有興趣，可進一步參閱：黃義成，論觸法少年之移送制度，政大法學評論，147期，頁203至278，2016年12月。

（嘉義地方法院法官黃義成）

[◆回到目錄](#)



徵稿與徵人啟事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或來信指教，電子報開放文稿以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周俞宏](mailto:evan@judicial.gov.tw)：evan@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現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秘書處](mailto:jaroc@judicial.gov.tw)：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電子報

發行人：許仕楓

執行編審：彭幸鳴、張永宏

責任編輯：鄭文祺、周俞宏、李奕逸、張佐榕、林臻嫻

